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05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景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3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景瀚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3至9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受刑人郭景瀚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件編號3至9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惟該等案件中，最先判決確定者為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判決確定之如附件編號6所示之罪，而如附件編號8所示之罪犯罪日期係在112年10月31日之後，與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。且於剔除如附件編號8所示之罪後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記載，被告尚涉有多起與其餘部分或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之案件，故本院認不宜逕就如附件編號3至7、9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是以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莊季慈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8 附件：受刑人郭景瀚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